

信仰与权威

诅咒（赌咒）、发誓
与法律之比较研究

张永和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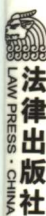
信仰与权威

张永和 著

张永和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仰与权威/张永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ISBN 7-5036-6384-7

I. 信… II. 张… III. 法律—人类学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325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信仰与权威

张永和 著

责任编辑 董彦斌

卞学琪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 字数 210千

印次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384-7/D·6101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摘 要

“另类规范”是存在于某一个共同体,能够有效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但在国家层面上并不得到认同的社会规范。诅咒(赌咒)和发誓就是一种另类规范。诅咒、赌咒和发誓不是同一概念,诅咒是发出咒语的主体对他人邪恶、过失和虚假行为的报应设定;赌咒则是赌咒主体为自己的过错所设定的报应结果。我们一般所使用的发誓实际上是赌咒。除此之外,还存在另外一种纯粹的发誓,纯粹的发誓是一个人自己与自己的订立的契约。由于发誓的纯粹性,它不需要任何的外在强制力,其中包括不需要任何超然的力量,只是需要一种内心的确定。诅咒(赌咒)和发誓是文化同一体的产物,由于其文化同一体产物的特性,诅咒(赌咒)和发誓又是经验性的,是同一文化共同体文化代代传承的结果。但这种经验性并不指任何诅咒(赌咒)、发誓的结果都一定是通过经验验证了的真实无误,所以诅咒(赌咒)、发誓又是超验性的。

虽然诅咒(赌咒)、发誓是文化一元的,但这种一元的文化也存在被异文化认同的可能。诅咒(赌咒)、发誓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诅咒(赌咒)、发誓的内容与形式之间,其形式常常对内容起着决定性作用。

“我”意识系统同时凸显了人性的善与恶,人类在“我”意识演进过程中,就“我”或“我的”确定上,存在两个阶段:一是纯粹的誓,即善的阶段;二是诅咒(赌咒)和一般的发誓,即恶的阶段。

法律的兴起是文化多元的必然,也是诅咒(赌咒)、发誓之类社会规范以及其他的社会规范已无力有效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必然结果。但法律的兴起并成为强势规范并没有使诅咒(赌咒)、发誓这样的“另类规范”消失,它们同样在社会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而这些作用却是法律所不能替代的。

一般意义上讲,信仰是一种价值观,而且具有终极价值的意义,是人通过内在的确定而表现的一种价值观;信仰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现象,表现为社会成员对一定观念体系的信奉和遵从;信仰是人的精神性基础,旨在解脱人心灵上的障碍,为实现人格的圆满提供条件,是人类调节自身和环境关系的必要条件和手段。不过,除去这一层面的信仰以外,还存在纯粹的信仰。纯粹的信仰具有理性的纯粹性,是人的内心定在。宗教以及诅咒(赌咒)、发誓只具有理性的实践性。一般的、具有理性实践性的规范尚存有信仰的因子,虽然法律是实践理性的体现,但由于法律以国家政治哲学作为支撑,就已不具一丝信仰的意义。

“法律信仰”是错误的命题,人们将苏格拉底的死作为法律信仰的典型是错误的认识。信仰和权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法律信仰”是缺乏论证的臆想,在西方不可能成为事实,在中国同样不应该存在市场。“法律信仰”在中国只可能转移社会价值危机的视线,混淆信仰与权威的概念,是一个根本不适合中国国情的理念。

关键词:诅咒(赌咒)、发誓、法律、权威、法律信仰

Abstract

“Rules otherwise”, an actual existence in a community but not agreed upon by the State, can serve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as exemplified by curse, swear and pledge. Curse, swear and pledge are different conceptions; curse is a type of assumption made by its active giver that any other people responsible for any evil, negligent or false act are to be revenged; swear is a curse its utterer sets against his own wrongs; while the pledge we usually use refers to something similar to swear in essence. Besides all these, there is another form of a pledge—a pledge in its pure sense. By a pledge in its pure sense, I mean to denote the contract one signs with himself. It is pure in every sense of the word and is to be confirmed by one's innermost self and not to be reinforced by any force whatsoever, either of transcendence or imposed from outside. Peculiar to its cultural

community, each curse, swear or pledge derives itself from the accumulated experience of its member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But this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all the experiences are testified and consequently they are all above the test of experience. In spite of their peculiarity to a certain culture, curse, swear and pledge are also subject to adoption of another culture. Curse, swear and pledge reveals themselves in different forms and these forms can be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their contents.

Both good and evil reveal itself in the system of self-consciousness, which has witnessed two stages of development; one, the good one, as shown in the pure pledge, and the other, the bad one, as exemplified in curse, swear and pledge as practiced today.

The rise of law results from multiplicity of culture, and curse, swear and pledge's failure to coordinate human relat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Despite the dominance of law, "rules otherwise" do not simply disappear but still work in an effective way in the society and the roles "rules otherwise" plays are irreplaceable by law.

Generally speaking, belief is a system of ultimate values manifested in man's inner determination. It is a special spiritual phenomenon and an ideology that are observed and believed in by the members of a society. Belief, as a spiritual basis for human existence, serves to rid one of troubles in the mind and helps achieve perfection in one's character. It is a necessary means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individual and his circumstances. In addition to belief in its usual sense, there is another type of belief, the belief in its pure sens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rational purity and inner determination. Both religion and curse, swear and pledge possess their rational practicality and in contrast, the rules we usually observe, possess the element of belief as well as its rational practicality. In spite of its rational practicality, law, as based on

the state political philosophy, makes no hint at belief in itself at all.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believed in law” *fǎlǜ xìnyǎng* contains such an erroneous proposition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belief” in the well-known phrase “belief in law” is the same “belief” as the “belief” in such phrases as “belief in God” or “religious belief”. Whoever believes that Socrates died on the account of his “*fǎlǜ xìnyǎng*”, in other words, “religious belief in law”, is certainly wrong. Belief and authority are two totally different concepts. What is authoritative can not serve as belief and what is believed can not be regarded as authoritative. In Chinese understanding, “*fǎlǜ xìnyǎng*” is a speculative conjecture not supported by reasoning since *xìnyǎng* only refers to a religious belief. It could never turn into reality in the west nor can it in China. “Belief in law” (*fǎlǜ xìnyǎng*) as understood in the sense of believing in God or a religious belief is an idea which could not possibly be accepted in China and all it could do are to turn our eyes away from the crisis in our social value and confound our conception of belief and authority.

Key words: curse (swear), pledge, law, authority, belief in law

法学研究中“以小见大”的个案

——序张永和《信仰与权威》

邓正来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

知道永和研究赌咒与发誓问题,但是一直也未曾就这个论题与他有过比较系统的探讨。年前,永和说准备出版他的博士论文,并邀我为其作序。而我在稍做考虑后便应允了下来,原因大体上有二。第一,从研究路径上看,永和的研究始终是在做以小见大的努力。虽说我本人不谙此道,但却极欣赏这一方向上的努力,因而也常常阅读这方面的文字。永和的著作《权利的由来——人类迁徙自由的研究报告》,以及论文《“灋”义探源》和《重读义务》等,都是以小见大这一路径方向上的精彩努力,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则是此一方向上的又一部新作。

第二,在阅读了《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

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以后,我们可以发现,永和经由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这些问题的阐释而要讨论的实际上是信仰与权威这一论题。信仰与权威这个论题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它关涉到了哲学、社会学、宗教学、法学和人类学等学科门类的知识,而且也是因为这个论题本身具有着极其重要的法律哲学意义,更是因为永和在透过界分权威与信仰而否弃流行于当下中国的那种“法律信仰”的努力中所表现出来的批判性,以及这种批判性赖以凭的在我看来最为重要的“中国问题意识”。

信仰和权威,这些之于我们每个人似乎再熟悉不过的基本概念,有时或许就因为“似乎熟悉”而真成了我们的研究盲点——这似乎也应了那句话:所谓基本概念就是我们应该把握但实际上我们并不完全把握的那些概念。在《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一书中,按照永和自己的说法,他用“诅咒(赌咒)、发誓”和“法律”触摸了信仰与权威这个“大话题”。这种“以小见大”的研究路径,杜绝了中国法学界“宏大论题”研究中比比皆是的那种罗列式的或大而化之的取向,因为它乃是经由一个具体问题的探究而去论证类似信仰与权威这样的概念究竟是如何生成、如何实践抑或如何被人误读的情形,而这也正是真正将信仰与权威“问题化”并对之展开学术研究的门径之一。

从“诅咒”、“赌咒”、“发誓”和法律比较着手对信仰与权威进行研究,实是一个非常独特的研究路径。透过对“诅咒”、“赌咒”、“发誓”和法律这些基本概念的剖析,永和采取了一种推进式的方法,一点一点地靠近他所欲图揭示并解决的问题。然而,上述基本概念本身又是问题,因此,界分、解读和阐释这些概念的过程,实际上又是一个解决问题的过程。从永和的研究看,对这些概念的界分、解读和阐释并不轻松,一如他在该书导论中所说的那样:“当我一步一步地走进这个主题的时候,才发现它背后所隐藏的内容是那样丰富,每个问题都深不见底,一个个不断出现的问题都足以成为一篇博士论文,而这些都又是我研究本问题的关键所在。”但无论如何,我认为他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从知识增量的意义

上讲乃是极具意义的。首先,永和通过“诅咒”、“赌咒”、“发誓”的文化解释,廓清了它们的界限并探及到了它们的相同之处,并明确提出一般意义上的“发誓”实际上就是“赌咒”。但是,除去“赌咒”意义上的那种“发誓”以外,还存在着纯粹意义上的“发誓”。其次,在分析这些概念的过程中,永和解决了人为什么“诅咒”、“赌咒”和“发誓”,并且提出人们“诅咒”、“赌咒”和“发誓”乃是基于界定“我”、“你”和“我的”、“你的”之间的边界。再次,信仰与权威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永和那里,真正的信仰是不关涉道德的个人体验;权威则是作为客观存在并以强制力为保证的。复次,永和说他的“收官话题”是对中国“法律信仰”的批判,并且明确指出“法律信仰是一个错误的命题”。2005年我在《政法论坛》上发表的长篇连载文章《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对梁治平的“法律文化论”进行了严肃的学术批判,其间也涉及他所谓的“法律信仰”,但永和的批判独具一格,因为他从哲学、社会学、宗教学、法学、人类学以及翻译的角度对“法律信仰”进行了清算,认为“法律信仰”在中国的流行有害无益,而且很可能是对伯尔曼“Law has to be believed in, or it will not work”的误读。

永和的思考是深沉的,且有着他自己的那种特殊性的品格。有些见解,比如说,“另类规范”乃是“存在于某一个共同体,能够有效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但在国家层面上并不得到认同的社会规范”;“诅咒”、“赌咒”和“发誓”是超验性经验的、附带后果的“诅咒”、“赌咒”和“发誓”如同法律一样以性恶为前提,纯粹的发誓以性善为前提而且是一种信仰;“诅咒”、“赌咒”,和一般意义上的“发誓”只是尚有一息信仰的因子;法律作为以国家学说为支撑,打从出现之日起就已经远离信仰,等等,应该说也都具有某种独到的创意。

在我看来,思想的人一定是有问题意识的人,因为一个人的思想不可能生成在没有根基的空幻之中;而问题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又不得不受限于某一特定的时空;在这个意义上,永和的思想有着他自己的理论脉

络和中国这一特定时空的问题意识——我以为,这也许是永和这部论著邀请读者与他一起用心理解和努力思考的真正关键之所在。当然,我必须指出,发现问题并对之进行不懈的思考,乃是每个学者必备的基本素质。永和对信仰与权威的思考以及对法律信仰的批判因而也不是终极的,当然也包括永和在该书中所“得出”的种种结论。据说,最能体现一个人学术成就的一般是他的学位论文,但是今天摆在诸位朋友面前的这本论著,实际上与永和答辩时的那篇论文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动,有些地方的修改甚至还是根本性的。从该书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即使在剑桥大学和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学习期间,永和也未曾中断过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因此,永和对这些问题的不断思考和反思,以及由此而使我们在这些问题上获致某种具有学术意义的启发且不得不重新直面这些问题,在我看来,很可能是该论著的意义之所在。

最后,也是最为紧要的,永和的研究,一如任何其他学者的研究,都是在进行知识生产的工作,而不是宣扬或捍卫某种真理。而我们知道,知识一定是有其限度的,而知识的这种限度则主要是由我们人的理性所具有的内在构成性限度所决定的。正是对知识限度的承认,内在地建构起了知识与批判之间的关系。进而言之,知识所具有的这种构成性限度不仅为我们对此前的任何知识进行批判提供了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只要我们还试图更深刻且更适当地理解和解释人类社会生活现象,那么知识所具有的这种构成性限度还为我们对此前的任何知识进行批判提供了必要性。据此我认为,永和的《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这部论著,乃是在我所谓的“知识与批判间关系”的脉络中展开的,因而作为读者的我们,也必须在“知识与批判间关系”的脉络中认真对待永和在该论著中的研究路径、论证过程、观点结论以及隐含在它们之中或设定在先的那些前设,并在这一过程之中展开我们对该论著的学术反思和学术批判。

2006 年新春初三
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法律能被信仰吗(代序)

王启梁*

人们常常被习惯所麻痹,习惯让我们以为它就是真理。当我们反复地听到一种论调之后,这种论调对我们来说就会理所当然,以至于毫不怀疑它的真实性和可能性。并且习惯具有传染性,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心相信这种习惯,最终,习惯将成为不可动摇的经典。

“法律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我们应该信仰法律”……这些话语对于法学界来说已经非常熟悉,以至于我们习惯了这样的话语。但是张永和先生的《信仰与权威》却言说着一种有悖于我们的

* 当我所敬重的学兄张永和委托我为他的著作《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写序言时,我顿感从未有过的诚惶诚恐。一是自己学识有限,二是人微言轻,三是怕辱没了这部著作。最终却还是答应了他的要求,我相信,一部出色、精彩的著作不会因为这篇稚嫩的序言而失去它的灿烂。读者诸君的慧眼必定比我更为独到。我真切地怀念和他在一起的日子。

知识和习惯的“另类”论调：“法律不能成为一个人内在的信念，是因为法律的实现是基于一种外在的强制力，任何以外在强制力作为保障的规范都不是信仰。”并且更严重的是：“由于法律是作为人们外在强制的权威存在，所以法律只能是权威，而不是信仰，任何夸大法律作用和任意加冕的做法都是一厢情愿。‘法律信仰’的愿望不能给我们带来法律应有的尊重和有效的实施，只能让我们处于迷茫并永远地停留在有法不依的境地，形成将法律推至至高无上地位的障碍。”这无疑构成了对流行话语的冲撞，尤其是对已经被奉为经典的伯尔曼的名谚：“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形成了直接的挑战。^①

法律人类学的“可怕”之处经常在于从边缘发端而对中心构成挑战，用细小的故事痛击宏大叙事的软肋。^② 诅咒（赌咒）、发誓这些“另类规范”在现代社会已经逐渐被淡忘，特别是人们对理性的自信更使它们很难进入有关法律的讨论。但是，只要注意观察和反思生活就会发现，诅咒（赌咒）、发誓其实是常见的现象，其中包括法律人最为熟悉的西方法庭中手按《圣经》进行的宣誓制度。《信仰与权威》以小人物“吉克克叶的咒语”作为开端，掀开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的比较，最终得出法律不能（会）被信仰的结论。

—

我认为张永和先生为达致对“法律是一种权威存在，不能被信仰”此

① [美]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除了法学论著之外，作者在书中运用了大量的经典哲学、心理学、宗教学和人类学文献，论证综合了多个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所以就《信仰与权威》的研究方法和论证思路很难将其归为某一个具体的法学学科。但是就此书的思路发端，明显受到人类学研究的启发。

一中心论点的证明,涉及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规范为何被信仰与法律为何不能被信仰。前者是一条隐藏的线索,后者则是明显的。我们首先来看规范为何被信仰。

按照张永和先生的界定,如果就纯粹信仰而言,信仰是一个人的个体体验,与我们一般理解的信仰还不同。我们一般所说的信仰是一种价值观,而且一定是终极价值,是人通过内在的确定而表现的一种价值观;信仰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现象,表现为社会成员对一定观念体系的信奉和遵从;信仰是人的精神性基础,旨在解脱人心灵上的障碍,为实现人格的圆满提供条件,是人类调节自身和环境关系的必要条件和手段。不过,除去这一层面的信仰以外,还存在纯粹的信仰。纯粹的信仰具有理性的纯粹性,是人的内心定在。诅咒(赌咒)、发誓是一种可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另类规范”,其作为具有一般的、具有理性实践性的规范尚存有信仰的因子。因此,在诅咒(赌咒)、发誓尤其发誓的纯粹形式中可以发现信仰的成分。从这种意义上讲,人们可以(能)信仰这些“另类规范”。

张永和先生的论证是复杂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是难懂的。如果从规范发生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或许会有一些帮助。

诅咒(赌咒)、发誓作为“另类规范”,也是一种非正式的规范,在许多方面和民间的其他非正式规范如习惯、风俗尤其是禁忌具有相似性。^①在日常生活中的绝大部分情况下,人们不是依靠法律或政策这类外在的国家正式规范来行为,人们没有如此强大的掌握信息的能力。支撑起日常行为的是大量的习惯、风俗、惯例、禁忌。这些非正式的规范是由社会内部交往、活动演化产生,而非一种预先精心设计的结果。所以人们在成长的过程中随着社会化的进行就能掌握这些规范,在无需经过收

^① 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可以把诅咒(赌咒)、发誓视为习惯、风俗、禁忌中的一部分。

益——成本计算、目的——手段考量的情况下就能按照它们进行行为，维持社会的基本运作和满足人们的基本生存需要。这些规范有效地协调了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交往和行动的预期。在一个大多数人按照非正式规范行为的社会中，人们不需过分地猜测别人会怎样行为、对自己的行为会怎样评价——因为别人也会像自己一样所想和行为。如果考察无中央政权的社会就更容易发现，习惯、风俗、禁忌构成了实现社会秩序的基本规范。这些演化、存在于一定的共同体之内的非正式规范的复杂性就在于，首先，任何规范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对事物进行分类，人们的秩序感来源于分类。^①而分类体系则是一个社会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是一个特定的知识型的产物。^②正如福柯曾经指出的：“在每类文化中，都各自有一套能够自圆其说的体系存在。”^③因此，作为地方性知识的非正式规范是受到共同体内人们的分类观念支配的产物，宗教、艺术、文学、情感等等悬挂着意义、价值、信仰的事象会同非正式规范发生结合，作为地方性的是与非、重要与不重要、有价值与无价值、意义与无意义等主观意向就体现在非正式规范中。^④同时，分类既受到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也是一个建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过程。规范的形成过程是分类体系与世界观、价值观双向建构的过程。其次，它们不是基于某个人或者某几个人的权威命令而产生，而是众多的人们的互动的结果，产生在人们无数次有意或无意的行为之中，所以它们可能部分地能够被经验证明是正确或错误的，但是其中一部分却是理性和理智所不能完全认

① [法]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原始分类》，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出版社2001年版。

③ 转引自[日]樱井哲夫：《福柯：知识与权力》，姜忠莲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页。

④ 王启梁：“法律是什么？——一个安排秩序的分类体系”，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4期。

识和解释的。所以这些规范是经验性的,也可以是超验的。由于这两个因素的作用,这些民间的习惯、风俗、禁忌规范不仅可以成为人们追求主观性需要的工具性手段,本身往往就直接提供了意义、价值和信仰,可能构成人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可能信仰规范,因为规范本身就是信仰,它们或者就是践行者的内心确定,或者体现了终极价值或者解释了生命的意义。就如张永和先生所说的纯粹的发誓。

二

法律是规范中的一种,既然规范有可能被信仰,那么法律是否能被信仰,或者法律能否以一种信仰的形式出现?

在西方,特别是欧洲历史上,宗教曾经以极其强劲的形式支配着法律的形态,宗教在不同程度上渗透在法律制度之中。在宗教最强劲、对法律的支配和渗透达到极致,尤其教会法兴盛时,信仰宗教的人们同样会信仰法律,因为此时的法律就是宗教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在某些伊斯兰社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法律即宗教、宗教即法律。^① 让我们相信法律可以被信仰或者法律就是一种信仰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正是法律发展史中法律与宗教的这种密切关联。问题是,虽然西方社会的法律包括类似《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法的核心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宗教,但是在西方社会中持续的宗教世俗化、宗教分离、宗教多

^① 在这一点上,张永和先生的立场走得更远,他说:“……特别是晚近以来,宗教已经不再是完全的信仰,或者说,由于宗教的不断世俗化,宗教中包含的信仰因素已经越来越稀缺。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宗教依然是信仰的影子或者说信仰的影子的影子。”从他的论述来看,即使宗教和法律真的合一,法律仍然不能被信仰,因此此时的宗教只是信仰的影子或者影子的影子。

元化和法律的理性化过程中,法律和宗教最终是疏离了。伊斯兰社会中,教派的分离和争斗也严重地离间了法律和信仰的关系。今天我们是否应该因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或者在现代极少数社会中存在的,甚至根本就是幻像的法律信仰就认为法律在今天也能被信仰,发出对法律信仰的呼唤?“我们一定不能回归到历史,因为任何历史都属于历史自己,历史从来都是单行道,我们不能逆行。”基本上我同意张永和先生关于法律不能被信仰的观点,尤其是这种观点指向现代社会时。

人们对规范的信仰只能在极其有限的层面上存在。首先,规范能否被信仰取决于它是否和个人的信仰重合,而信仰和规范的分离是普遍的。第二,对规范信仰的人群来自于同一文化集团,而同一社会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亚文化群体是常态。第三,信仰来自于同一群体中的个人的无数次互动,意义和价值的确立是自我、他人交互作用的结果,人们信仰规范只因这一规范是他们互动的结果,规范即是信仰的体现,但是发生持续互动的群体范围有限。因此,对规范的信仰体现最强的是人类早期社会或者是相对封闭的社会,现代人信仰的规范只能是哪些不在国家法律体系内的“另类规范”。随着人类活动能力的加强,人们开始跨出自己所属群体的文化和空间疆域,穿梭往来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此时,超越某个具体地点和时间的规范产生,最终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法律。“文化的多元必然导致作为国家政治伴生物法律存在的意义”——此时,法律处理的是文化多元带来的问题。试想,一种处理差异的法律能在多大程度上体现某个共同体的价值观和意义问题?最为严重的是,法律规则所体现的价值不太可能被个人的价值观或内心确信所包含,法律中总会有与个人价值观和内心确信相违背的规则,此时有谁会信仰法律?

“法律不能成为一个人内在的信念,是因为法律的实现是基于一种外在的强制力,任何以外在强制力作为保障的规范都不是信仰。”既然法律不能被信仰,也不是信仰本身,那么法律是什么?法律是一种权威,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